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深龙住建〔2013〕62号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筑 工程施工许可前提条件审查 操作细则（暂行）的通知

区质检站、局业务办理中心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前提条件审查操作细则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13年3月25日

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前提条件审查操作细则（暂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的审查行为，加大对建设工程未报先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，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红黄色警示措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我局《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前提条件审查制度的通知》（深龙住建〔2012〕10号）精神，结合龙岗区实际，特制定此操作细则。

一、凡属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监管范围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建筑工程，在申办施工许可证前实行施工现场审查制度。

二、建设单位在申办施工许可证时，局业务办理中心工作人员根据项目的信息填写《施工现场核查表》，1个工作日内通过局OA系统发至区质检站。

三、施工现场核查工作由区质检站负责。区质检站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现场核查工作，主要包括安排监督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核查、拍摄照片并记录现场情况、填写《施工现场核查表》等。同时将《施工现场核查表》和拍摄的现场照片作为附件一并通过局OA系统反馈回局业务办理中心。

四、经核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局业务办理中心工作人员按程序继续办理施工许可。

五、经核查施工现场存在提前开工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负责现场核查的监督人员应在核查现场按照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红黄色警示措施细则》（质量类）对相关责任主体（包括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）发放相应的执法文书，并录入不良行为系统：

（一）建设单位“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质量监督手续而擅自施工的”，应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，并对建设单位予以红色警示两个月。

（二）施工单位“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或超越施工许可规定的范围施工的”，应发出停工整改通知书，并对施工企业予以红色警示两个月。

（三）监理单位“对施工单位的其他违法、违规、违章施工行为，已采取措施但未有效制止，未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管机构报告的”，应对监理企业予以预警。

同时，局业务办理中心停止受理其施工许可申请，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，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处理前，暂不受理其申请。

六、经核查施工现场存在提前开工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的相应规定，对责任单位进行行政处罚。

七、凡存在提前开工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，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缴纳罚款凭证，方可继续办理施工许可证。

八、本操作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在区质检站。

附件：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核查流程图

抄送：各街道办，区教育局、建筑工务局。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

2013年3月25日印发

(印15份)

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核查流程图

